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采育镇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采育锦昊晟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养护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采育锦昊晟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采育镇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采育镇开发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2 养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开发区

2.3 养护规模：305854.12 平方米

2.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5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刘启龙

2.6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殷素军

第三条 养护期限

3.1 养护期限：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养护标准

4.1 养护标准：二级养护。

第五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7) 工程量确认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DB11/T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5.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六条 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

道路绿地工作内容：

(1) 道路绿地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日常管理工作，如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地垃圾、搂树叶、打药、日常枯枝死树、残花的清理、草坪、色带、花灌木、乔木、行道树的修剪整形、冬季分车带等防融雪剂工作及正常养护中出现的苗木补植等；且包含极端天气（如大风、汛期等）应急工作。

(2) 绿地养护所需的人员、车辆、机械、苗木、肥料、农药、水费、电费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7.1.2 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7.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如因审批、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支付应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情况及有关措施。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5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

7.2.6 编制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7.2.7 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

7.2.8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7.2.9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2.10 每年对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11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苗木，安排乙方栽植。

7.2.12 乙方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执行，甲方按此标准进行日常监督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同意甲方扣除 0.1% 的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在 7 天内完成，完成后报甲方并申请甲方到现场检查。

7.2.1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当年养护费用中扣除。

7.2.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15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1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7.2.17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7.2.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
(小写)：3621373.95 元。

8.2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生效后每满一个季度，乙方提请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整个养护项目完成且经审计审定最终结算价后，按照结算价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8.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配合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也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11.3 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无偿进行整改。

11.5 其他: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义务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12.2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3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13.1.2 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并签订责任书。

13.1.3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名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经费台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

13.1.4 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资质证件齐全,施工现场建立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13.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3.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

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13.6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工作，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有养护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七条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7.3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邮政编码：102606

电 话：010-80201657

日 期：2024年8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街新电管所南院

邮政编码：102606

电 话：010-80277676

日 期：2024年8月23日